



## 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虎林市伟光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伟光乡太平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伟光乡太平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农用拖拉机、高花纹轮胎）（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2.56万元，资产总额为5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伟光乡太平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农用拖拉机、高花纹轮胎）（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5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FDGJ[CS]20220005第(1)包2022-06-09 18:16:40

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06-09 18:16:40

##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FDGJCS[20220005341]包2 2022-06-09 18:16:40  
虎林市恒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06-09 18:16:40

